

# 西屯儲蓄互助社社員獎學金申請要點

89年12月6日修正 92年1月5日修正

93年4月6日修正 96年4月1日修正

99年3月13日修正 104年12月6日修正

- 一. 凡本社正式社員入社滿一年，並於去年十二月間，每月應存400元。一年至少達4,800元以上，其儲蓄金額達當年社員大會議決之最低標準，而現就讀國內外國(初)中以上學校(五專之前三年視同高中職)其前一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規定標準者，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  - (一)、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：
    1. 國(初)中：八十五分以上。
    2. 高中(職)：八十分以上。
    3. 大專院校：七十八分以上。

大專部每學期必須修滿12學分以上，4下無學分限制。  
空大及正式學制的進修班比照大專部。
    4. 研究所：七十五分以上，以2年為限。
  - (二)、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、國中生操行成績刪除。
- 二. 每學期獎學金發放，預算上限，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撥教育金二分之一  
分上. 下二期發放。
- 三. 申請及發放日期：
  - 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，四月份發給。
  - 第二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申請，十月份發給。
- 四. 應繳證件：
  - (一)、填妥獎學金申請書(向本社索取)。
  - (二)、檢附上學期成績單須正本。
    1. 獎學金申請要點應繳正本證件，若無法提供證件，可提出正本供專職人員影印驗證蓋(與正本相符)驗證章後可准予申請。
    2. 各大專院校推廣在職碩士進修班不在發放獎金範圍。
    3. 在學社員申請獎學金，若於一年內有逾期貸款紀錄者，獎學金之申請不予准。
- 五. 審查程序：由本社職員初審後，呈常務監事覆審，轉社長核定之。
- 六. 本要點經理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